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柔雅
電話：(02)7736-5609
電子信箱：liaorouy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42500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表ODT檔、申請表PDF檔（A09000000E_1142500881_senddoc1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42500881_senddoc1_Attach2.pdf）

裝

主旨：為辦理114年短期補習班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審查作業，請貴局（府）於114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檢送初審通過之短期補習班申請資料函送本部複審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依據上開辦法規定，短期補習班申請境外招生，應於每年3月31日以前，填具申請表並檢具文件與資料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線

三、隨文檢附「114年短期補習班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文申請表」供參。

四、所送初審通過之短期補習班申請資料，請依序裝訂成6冊並附2份光碟報部審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3/06 08:55:03

終身教育科　收文:114/03/06
041140019402　有附件